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忆（广东）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忆（广东）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忆（广东）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忆（广东）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忆（广东）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会议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点在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2406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世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发出了《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则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5,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盖章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忆（广东）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世平

经办律师：_____

肖 宇

日期：2025年5月23日